

证券代码：603011

证券简称：合锻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0-034

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 元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2,525,587.98 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05 月 19 日，公司总股本 453,074,794 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0,379,90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,853,897.84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2.42%。

根据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2019 年度公司以集中

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金额 50,483,506.7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84.85%。

综上，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合计为 217.27%。

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0,379,902 股，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，且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，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可能被股东否决的重大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05 月 20 日